

编号：1903/QD-BCT

河内，2026 年 7 月 27 日

决定

关于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部分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开展反倾销措施适用调查

非官方简体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与越南文原件存在不一致，以越南文原件为准。

越南工业与贸易部部长

根据 2017 年 6 月 12 日第 05/2017/QH14 号《对外贸易管理法》；

根据政府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颁布、规定工业与贸易部职能、任务、权限及组织机构的第 40/2025/ND-CP 号法令；

根据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颁布、就《对外贸易管理法》中有关贸易救济的若干条款作出细化规定的第 86/2025/ND-CP 号法令；

根据工业与贸易部部长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颁布、细化贸易救济若干内容的第 26/2025/TT-BCT 号通知；

根据工业与贸易部部长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颁布、规定越南贸易救济局职能、任务、权限及组织机构的第 536/QD-BCT 号决定；

应越南贸易救济局局长的建议，

决定如下：

第一条 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归入 HS 编码 7227.20.00、7228.20.11、7228.20.19、7229.20.00 项下的部分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开展反倾销措施适用调查（案件编号：AD24），具体内容见本决定所附通知。

第二条 调查的顺序和程序依照越南贸易救济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决定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四条 工业与贸易部办公厅主任、越南贸易救济局局长、有关机关和单位负责人以及相关方负责组织实施本决定。

抄送：

- 本决定第四条所列单位；
- 政府办公厅；
- 财政部、外交部、科学技术部；
- 部长；

- 各副部长；
- 政府网站、工业与贸易部网站；
- 越南海关总署；
- 进出口局、国内市场管理与发展局；
- 多边贸易政策司、法制司、国家指导委员会 389 办公室、国家国际经济合作委员会；
- 存档：VT、PVTM（05）。

代部长

副部长

(签字并盖章)

Nguyen Sinh Nhat Tan

通知

关于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部分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开展反倾销措施适用调查

(随工业与贸易部部长 2026 年 7 月 27 日第 1903/QĐ-BCT 号决定一并发布)

非官方简体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与越南文原件存在不一致，以越南文原件为准。

1. 基本信息

2026 年 4 月 3 日，越南贸易救济局（TRAV，以下简称“调查机关”）收到关于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部分预应力钢绞线产品适用反倾销措施的调查申请（以下简称“申请”）。代表国内产业的申请方包括两家公司：

- Hoa Phat Prestressed Steel One Memb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Viet Nhat Prestressed Steel Joint Stock Company。

根据申请材料，调查机关进行了审查，并要求申请方就产品范围、被指控倾销行为、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或损害威胁的迹象，以及被指控倾销与国内产业所受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等事项补充和澄清若干信息。

2026 年 5 月 21 日，调查机关收到申请方提交的完整申请，其中已按要求补充全部相关信息。

根据政府 2025 年 4 月 11 日第 86/2025/ND-CP 号法令（就《对外贸易管理法》中有关贸易救济的若干条款作出细化规定）第二十条和第三十五条，调查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发布第 84/TB-PVTM 号通知，确认申请完整有效。

根据《对外贸易管理法》第七十条第五款 c 项及世界贸易组织《反倾销协定》第 5.5 条，调查机关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越南大使馆其已收到一份完整有效的申请。

根据《对外贸易管理法》第七十九条关于发起反倾销措施适用调查依据的规定，调查机关认定：

- 申请适用反倾销措施的申请方符合代表国内产业的要求；
- 有充分证据表明，被指控倾销进口产品已对国内产业造成重大损害。

根据《对外贸易管理法》第七十条关于贸易救济调查顺序和程序的规定，以及第七十九条关于发起反倾销措施适用调查依据的规定，工业与贸易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部分预应力钢绞线产品发起反倾销措施适用调查（案件编号：AD24）。

2. 调查范围

2.1 被调查产品

a) 产品描述：

被调查产品包括以下部分预应力钢绞线产品：

产品名称：预应力钢绞线。

产品描述：被调查产品为部分硅锰合金钢制品，形态为棒、杆或盘卷，具有实心圆形截面，未经涂覆、镀层或其他表面处理，表面光滑或带有纵向压痕或肋条，直径范围为 7.1 毫米至 12.6 毫米。

HS 编码：7227.20.00；7228.20.11；7228.20.19；7229.20.00。

为确保与产品描述及其他变化（如有）保持一致，工业与贸易部可修改或补充适用于被调查产品的 HS 编码清单。

b) 被调查产品原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

2.2 调查期（POI）

（一）倾销调查期：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损害调查期：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3 申请方提出的税率

申请方已提供合理依据以证明被调查产品存在所指控的倾销，并提交了确定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被调查产品倾销幅度的数据，所主张的倾销幅度为 23.06%。

3. 调查程序

3.1 利害关系方登记

《对外贸易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组织和个人可登记为本调查的利害关系方，以获取调查过程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就本通知所列事项提交意见、信息和证据。

组织和个人应使用第 26/2025/TT-BCT 号通知附件一所载《利害关系方登记表》，并自调查决定生效之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通过贸易救济在线系统（TRAV ONLINE，<http://online.trav.gov.vn>）向调查机关提交。登记表也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提交：（一）邮寄；或（二）电子邮件。

为维护合法权利和利益，调查机关鼓励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进口商和用户登记为利害关系方，以行使获取信息、提供信息及在调查中表达意见的权利。

3.2 抽样调查问卷

根据第 86/2025/ND-CP 号法令第三十九条，自调查决定作出之日起七（07）日内，调查机关应向下列各方发送抽样调查问卷：

- a) 调查机关已知的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所涉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
- b) 生产或出口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所涉产品的国家或地区驻越南代表机构。

3.3 调查问卷

根据第 86/2025/ND-CP 号法令第四十一条，调查机关应向下列利害关系方发送调查问卷：

- 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商；

- 调查机关已知的、向越南出口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所涉产品的外国生产商和出口商；
- 生产或出口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所涉产品的国家或地区驻越南代表机构（如有）；
- 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所涉产品的进口商；
- 其他利害关系方。

3.4 语言及文字

调查使用越南语。利害关系方可使用本国口头和书面语言，但应提供越南语口译和译文。

利害关系方提交的非越南语信息和文件必须翻译成越南语。利害关系方应确保译文真实、准确，并依法对翻译内容承担责任。

3.5 信息保密

调查机关应依照《对外贸易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及有关实施规定，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调查中不配合情形的认定

根据第 86/2025/ND-CP 号法令第九条，贸易救济调查和复审中的不配合情形包括：

- a) 应要求拒绝允许调查机关进行实地核查；
- b) 拒绝向调查机关提供查阅所要求信息和文件的权限；
- c) 拒绝提供信息或文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整提供调查机关所要求的信息或文件；
- d) 提供被调查机关认定为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信息或文件。

在反倾销调查及反倾销措施复审中，如调查机关不接受某一方提交的信息或文件，应通知该方并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作出解释。如该方未作解释，或其解释未被接受，调查机关应依本节第一款 d 项认定相关信息或文件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

调查机关鼓励所有利害关系方在调查过程中充分配合，以维护其合法权利和利益。

3.7 磋商

利害关系方有权要求与调查机关进行单独磋商，但该磋商不得影响案件调查期限。

调查结束前，调查机关应组织利害关系方参加公开磋商。调查机关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通知利害关系方磋商安排。

4. 临时反倾销税的适用

根据初步裁定，调查机关可依照《对外贸易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建议工业与贸易部部长决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临时反倾销税不得超过初步裁定所确定的倾销幅度。

5. 反倾销税的追溯适用

- a) 如调查机关最终裁定认定国内产业已受到重大损害或面临重大损害威胁，工业与贸易部部长可决定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b) 如进口产品被认定存在倾销，且自发起调查至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期间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或规模急剧增加，对国内产业造成难以补救的损害，则可对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前九十（90）日内进入越南的进口产品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6. 信息获取

本案决定及通知可在工业与贸易部网站 www.moit.gov.vn，或越南贸易救济局网站 www.trav.gov.vn、www.pvtm.gov.vn 查阅和下载。